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922020051200852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及时通知的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